
第一章

發展基建 繁榮經濟

引言

行政長官提出的十項大型基建工程，正逐步落實，當中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啓德發展計劃第一階段及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已動工，而沙田至中環線的設計亦已接近完成。

除十大基建外，我們亦致力推動其他政府工程，藉此改善城市環境和創造就業機會。未來幾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均會超過600億元。

為確保香港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時期能進一步發揮其獨有的優勢和功能，我們會致力提升香港的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地位，鞏固旅遊、物流、航空及航運服務的領先地位。同時，我們正推動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和環保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走向知識型經濟。政府亦會全面提升香港競爭力，改善營商環境，加快推動全方位區域合作，以面向全球化的競爭。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 設立一項為期五年的10億元專項基金，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發展品牌、拓展內銷和升級轉型，以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
- 檢討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並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公布具體改革建議。
- 與海洋公園探討發展大樹灣成為全新綜合主題景區的可行性。
- 與香港迪士尼樂園探討在目前的擴建計劃完成後，於樂園現有用地上進一步擴建的可行性。
- 檢討專利制度，確保該制度與時並進，並能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布建議路向。
-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作為規管電訊與廣播業的單一機構。

- 在將軍澳興建新廣播大樓，作為香港電台的總部，以支持香港電台的發展。
- 向市場提供2.3吉赫及2.5至2.6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推動第四代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發展。
- 就固網及流動寬頻服務營辦商實施公平使用政策，發出指引，以供遵從。
- 就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收費計劃，藉以鼓勵善用有限的頻譜資源。
- 構建政府雲端運算平台，務求以更靈活和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共用電子政府基建及服務，例如電子資料管理和協同工作，並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利便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
- 檢討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更有效支援中小型企業進行研發。
- 在台灣設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進一步促進香港和台灣之間的長遠合作和交流。

- 透過參與推動南沙發展的工作，為香港企業和服務提供者開拓更廣闊的腹地。合作領域包括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推動港資企業轉型升級，以及推動穗港在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
- 加強和深化香港與成渝地區和福建的多範疇區域合作。我們打算在重慶和福建設立專責聯繫單位。
- 採取具前瞻性、協調和綜合的方式，把九龍東（涵蓋啓德發展區、九龍灣和觀塘）轉型為富吸引力的核心商業區，使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具體措施包括重新檢視土地用途、強化城市設計，以及改善區內暢達性和相關基建。
- 回應市場需要，改良現行活化工廈措施，並把措施的申請期延長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更多現時未能盡用的工業大廈透過重建或整幢改裝，提供合用的樓面空間，配合本港不斷轉變的經濟和社會需要。
- 為制訂推動公共工程採用創新意念的採購方法，展開研究。
- 進行研究及舉辦公眾參與活動，探討在維港以外作適度填海及發展岩洞，以增加土地供應，應付香港長遠社會和經濟發展對土地的需求。

- 就啓德發展區環保連接系統的初步研究結果諮詢公眾，以改善新舊區之間的連接、促進旅遊業、活化鄰近舊區，以及提供機遇，在九龍東發展第二個主要商業中心，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 展開將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騰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展開將摩星嶺及堅尼地城食水配水庫遷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以騰出原址作房屋及其他用途。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以先行先試方式，確保有效落實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的安排。
- 與內地有關單位、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聯絡及合作，以進一步推展便利香港法律服務和仲裁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前海提供服務的新措施。
- 擴大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範圍，資助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
- 將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總承擔額增加20億元，協助自資專上院校興建校舍及相關設施。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合作，根據二十國集團的建議，建議對場外衍生工具的規管制度。
-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合作，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加強對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並賦權積金局設立電子平台，方便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讓「僱員自選安排」可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落實。
- 與積金局保持密切聯繫，優化強積金制度，包括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提取及強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徵費機制。
- 將《公司條例》有關公司無力償債的條文現代化。我們會參考相關的國際經驗和做法，以期更有效管理公司的清盤事宜及加強保障債權人。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 繼續配合深圳當局推動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包括落實《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以鼓勵港資企業和香港服務提供者把握機遇，開拓內地市場。
- 透過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繼續加強區域合作。
- 與有關各方及國家相關部委跟進與國家「十二五」規劃下各項政策目標的落實情況，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對內地社會和經濟發展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貢獻。
- 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並制訂年度重點工作計劃。
- 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工作，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以及促進和保障香港的貿易利益。
- 鼓勵更多來自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俄羅斯、印度、中東及南美）的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協助本港企業把握這些市場的商機；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企業擴充。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確保《安排》順利有效實施；以及研究透過《安排》進一步開放及便利貿易的措施，特別在廣東省先行先試，以促進區域經濟融合。
- 繼續支援香港企業建立及推廣香港品牌，以提升他們在內地及海外市場的競爭力。
- 繼續通過各有關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支援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 與業界緊密聯繫，協助業界適應內地的政策調整，支援他們升級、轉型、轉移及開拓新市場，並向內地當局反映業界的意見。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港台商貿合作委員會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加強香港與台灣之間的貿易、投資、旅遊、文化及其他領域的合作，積極推動與台灣多範疇和多層次的交流。
- 推動主要會議展覽場地和展覽會籌辦商的合作，以善用現有設施，並密切留意香港對新增設施的長遠需求。
- 全力推展《競爭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

- 與立法會和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期早日完成《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
- 繼續在商界的推廣工作，以提高商界的知識產權意識及對知識產權的尊重，並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趨勢，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措施包括貿易及投資推廣、為香港輸往內地的葡萄酒提供便利、教育及人力培訓、推廣葡萄酒與美食的搭配、優化葡萄酒貯存設施認證計劃、打擊葡萄酒偽冒品，以及與貿易伙伴合作推動有關業務。
- 繼續進行計劃，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氣象資訊服務及維持航空安全，包括更新／提升香港天文台的風切變預警雷達及其他氣象設備。
- 繼續推行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物流，以維持香港的競爭力。這些措施包括：進一步向訪港旅客推廣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以及與業界協力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中開始強制使用「電子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做好準備，以便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簡便及有效率的清關服務。

- 全力推展《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以期更有效打擊不良並具欺騙性質的層壓式計劃。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繼續在主要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並加大力度開發新興客源市場。
- 繼續推廣港澳居民往來兩地的出入境便利措施。
- 與本地持份者和內地旅遊當局合作，加強規管本港接待內地旅行團的安排，並繼續推廣誠信旅遊和好客文化，以進一步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支持旅發局的香港會議及展覽拓展部加強推廣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並繼續伙拍本地和海外網絡吸引更多主要國際會展項目來港舉辦。
- 支持旅發局與內地和區內旅遊機構及業界合作發展「一程多站」行程。
- 繼續推進啓德新郵輪碼頭工程及支持旅發局在海外推廣郵輪旅遊；繼續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發展香港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中心。
- 協調政府有關部門與旅遊業界的工作，以配合主要旅遊基礎設施的運作和發展，包括：

- (a) 監督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動工的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 (b) 規劃及統籌鯉魚門海旁和尖沙咀的改善項目；
 - (c) 與海洋公園及有關方面緊密聯繫，協助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和酒店項目順利進行；以及
 - (d)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目前的擴建計劃，確保計劃如期完成。
- 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機遇，推動與內地的科技合作；向香港的國家重點實驗室伙伴實驗室提供資助，提升其科研能力。
 - 推行「深港創新圈」三年行動計劃，推動港深兩地在創新科技方面緊密合作。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發展科學園第三期，以及活化工業邨。
 - 透過研發中心（包括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創新及科技基金，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並促進科技轉移至產業。
 - 檢討並優化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提升企業的科研文化，並鼓勵企業與指定本地公營科研機構加強合作。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落實市場主導的三年行業發展藍圖，並在中藥、建築材料、食品及珠寶四個選定行業發展新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開拓商機。
- 擴展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範圍，留意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滲透率，以及為達到二零一五年年底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作好部署。
- 繼續研究在本港引進無線電頻譜交易的可行性。
- 就下一代網絡發展對電訊服務規管制度的影響，監督有關的顧問研究，以定出未來路向。
- 實施方便海底電纜在本港着陸的程序，讓有興趣者更容易和更快鋪設新的海底電纜（不論電纜着陸站是否附設數據中心）。
- 就本地網絡商與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互連的本地接駁費，諮詢相關營辦商，然後定出未來路向，確保規管制度公平和現代化，促進電訊市場服務和技術發展。
- 致力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主要措施，包括利便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和開發政府私有雲端運算設施，令商界（包括中小型企業）受惠於資訊科技，以及鞏固香港的領先國際數碼城市地位。

- 推行新一代「香港政府WiFi通」無線上網計劃。
- 繼續採用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採購安排，以提高對政府的整體利益和持續推動經濟蓬勃發展。
- 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並培養深厚的資訊保安觀念；繼續向公眾推廣資訊保安，宣傳正確使用電腦設施的訊息，並教導他們如何保護電腦和資訊。
- 在重大基建方面，繼續提升我們解決跨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盡早讓公眾參與，以及處理可能影響重大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落實多項策略，加強業內各範疇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未來基建工程項目推展時的需求。
- 就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期在二零一八年完成工程。
- 繼續進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以期滿足將來的房屋及其他土地用途需求。研究預期在二零一三年完成。此外，我們已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展開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目標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研究。

- 透過港深邊界區發展聯合專責小組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進行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探討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設施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的可行性。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三年完成研究。專責小組會繼續督導其他跨界發展事宜（如邊境通道和邊界區發展）的進一步研究和規劃工作。
- 為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推行所需立法和行政措施。
- 繼續透過高層次緊密監察，全力推行發展香港經濟必需的大型基建項目。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跟進提升建造業水平的各項措施，特別是推廣工地安全的措施。
- 繼續與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
- 繼續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以協助本地建造業藉《安排》拓展商機及擴大專業資格互認的範圍，並與內地城市就大學畢業見習生調派訓練計劃繼續合作，以鼓勵人才交流及加強合作。
- 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商討，以完善《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

- 根據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按部就班落實有關大嶼山的建議，配合大嶼山平衡而協調的發展。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於天水圍第112區餘下部分推行該協會的短期用地計劃，並盡快落實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許可的天水圍第115區長者住屋計劃。
- 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合作，在《安排》框架下，爭取在廣東省以先行先試方式，進一步放寬香港企業在廣東省開展建築及相關工程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
- 繼續推行批地計劃，將已預留的土地批予有興趣的辦學團體開辦自資學位課程。
- 繼續與文化藝術界緊密合作，加強發展文化軟件，包括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以及提供藝術教育與培育人才，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共同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發展圖則、展開早期發展的設計工作、協調與鄰近基建計劃的配合事宜，以及協調西九文化區場地與政府管理的文化藝術場地的配合事宜。
- 繼續進行擬議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與屯門西繞道的勘測及設計工作。

- 監督屯門公路快速公路段改善工程及市中心段擴闊工程的推行情況。
- 繼續與機場管理局共同推進《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
- 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為往來香港與華東地區的航班開闢一條新航道，並推行有關提升跑道航機升降容量的研究建議，包括改善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基礎設施、航空交通管制及飛行程序。
- 繼續推動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更緊密合作，包括進一步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作為多功能的跨境鐵路，以配合深圳前海和新界西北的規劃發展及發揮兩地機場的優勢互補。
- 不時檢討航空服務的需求，並繼續制訂合適的發展策略，以支持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
- 繼續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連繫。
- 更換民航處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並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總部，以支持民航業的長遠發展。

- 跟進檢討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架構後提出的建議。
- 鼓勵航運業利用香港的航運服務。
- 落實措施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
- 在葵青區提供合適的用地，以促進物流業羣組及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在香港的發展；同時按物流業的需求，以及全球和本地的經濟情況，留意大嶼山物流園的發展。
- 繼續進行港珠澳大橋項目，以期大橋於二零一六年建成通車。就此，三地政府已經與牽頭銀行落實融資安排。至於本地工程方面，香港口岸設施及基建工程的詳細設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展開，而香港接線有關設計及建造的前期工作正在進行，目標是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於二零一六年通車。
- 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預定於二零一五年竣工。
- 監督西港島線的施工進度，以期該段鐵路如期於二零一四年通車。
- 繼續進行沙田至中環線的規劃及設計，以期盡快動工。

- 監督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線延線的施工進度，以期兩段鐵路如期於二零一五年通車。
- 繼續推進北環線的規劃，以配合新界多項發展計劃。
- 繼續推售餘下的剩餘居屋單位。
- 積極在內地推廣香港法律服務，並加強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的合作。
- 推動本港發展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
- 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包括家事法事宜）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方便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
-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 繼續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互動關係，從而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政策目標，包括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和國際資產管理中心，以及增強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

- 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下，繼續加強粵港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關係，並落實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相關措施。
- 擴闊上市公司的來源，方便和吸引優質的海外公司以香港作為上市平台。
- 因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提出的建議，檢討及加強對香港認可機構的監管架構，以進一步提升香港銀行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進一步推動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 推動香港債券市場（包括伊斯蘭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會適當地調整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年期，並推動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電子交易平台的使用，以繼續加強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計劃。
- 透過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包括立法規定上市法團適時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以及利便推行證券市場無紙化，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擬備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主要法律條文，以進一步諮詢公眾及相關各方。
- 繼續重寫《公司條例》的立法工作，為香港提供現代化法律基礎，以方便營商和加強企業管治。
- 為革新《受託人條例》擬備法例，以加強香港信託服務業的競爭力。
- 準備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實施新制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以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錢監管制度。
- 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擬備諮詢總結及詳細立法建議。
- 籌備成立跨界別投資者教育局和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以加強保障投資者。
- 在推行將《公司條例》有關公司無力償債的條文現代化這項新措施時，研究如何跟進設立新的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
- 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對200種中藥材進行研究和制訂標準，從而促進中醫藥在本港的發展。

- 透過與廣東和澳門的執法機關合作，繼續協助中小型企業（特別是在珠三角地區營運的中小型企業）提升誠信。
- 繼續向相關國際評級機構的有關人士，介紹香港在商界推行的道德與誠信建設工作及所取得的成就。